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1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王梓谦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谭佳佳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王梓谦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梓谦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生效。

谭佳佳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1/3,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佳佳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谭佳佳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0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速艇公司”)函告,获悉高速艇公司对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是	9,800	2017年3月21日	2019年3月1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42.57%
合 计		9,800				42.57%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是	9,800	2019年3月19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42.57%	自身资金需求
合 计		9,800				42.5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0,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29,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9-0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事后审核,现对《2018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总数”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中“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0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99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也不会导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4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24),并于当天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年3月22 日前书面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27)。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比较复杂需要进一步论证整理,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3月26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移动集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1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新型空调末端系统集中采购的重力热管型背板空调项目中标人,同时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布了《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新型空调末端系统集中采购-中标结果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新型空调末端系统集中采购

3、招标内容:重力热管型背板空调项目

4、中标情况:公司此次中标位次为第二名,公司中标份额为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的重力热管型背板空调项目分配比例为30%,预计履约金额约10,000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1%。本次招标采购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具体采购单位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所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于2019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净资产均为负值。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国际”)的控制力,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同时加快发展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嘉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新国际”)拟以0元对价收购少数股东力天勤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勤力”)持有嘉和国际的25%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嘉和国际股权比例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	75.00%	7,500	75.00%
2	力天勤力(香港)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0	0.00%
3	JASN INTERNATIONAL PTE.LTD.	0	0	0.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力天勤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因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有误,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就公告中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5,000股,总股份减少45,000股。

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395,500	71.09%	-45,000	72,350,500	7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38,500	28.91%	0	29,438,500	28.92%
三、股份总数	101,834,000	100.00%	-45,000	101,789,000	100.00%

更正后: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5,000股,总股份减少45,000股。

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97,000	70.11%	-45,000	71,352,000	7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7,000	29.89%	0	30,437,000	29.90%
三、股份总数	101,834,000	100.00%	-45,000	101,789,000	1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泰豪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7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49,501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449,501,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5日(因2019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和《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并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和2019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和《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于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日(限交易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泰豪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泰豪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449,501手,回售金额为449,501,000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449,501,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6泰豪01”公司债券回售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25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泰豪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0,499手(总面值50,499,000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14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0-01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

冻结股份数量:219,243,588股(其中:218,822,951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年03月20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2018年9月11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冻结
2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3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4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5	2019年1月4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6	2019年2月28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7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14号】显示,系申请执行人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天资产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以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天资产正与有关方面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0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内外保函、内保外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国际贸易融资、债务融资工具等信贷业务。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香港同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芯”)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由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业务,用于支持香港同芯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项下或与之有关的融资性义务的履行。公司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并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函》和《保证金质押合同》等相关业务合同。

本次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香港同芯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其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香港同芯执行董事签署本次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的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同芯微电子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其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同芯微电子董事长签署本次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0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香港同芯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芯”)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由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授信业务,用于支持香港同芯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项下或与之有关的融资性义务的履行。公司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并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函》和《保证金质押合同》等相关业务合同。

鉴于香港同芯和同芯微电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同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同芯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实缴注册资本为1.2亿港币及7,815,939.24美元,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采购与销售。

香港同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香港同芯资产总额12,962.28万元,净资产12,962.28万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4.93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香港同芯资产总额22,003.52万元,净资产22,003.5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净利润1,664.57万元。

香港同芯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无业务收入,其收益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华虹半导体(01347.HK)股票的投资收益。

2、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芯微电子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元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5887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18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

同芯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同芯微电子资产总额115,240.76万元,负债总额55,305.57万元,净资产59,935.1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42.69万元,利润总额10,004.42万元,净利润9,010.01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同芯微电子资产总额122,313.85万元,负债总额59,026.02万元,净资产63,287.8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147.36万元,利润总额3,621.24万元,净利润3,352.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担保协议约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香港同芯财务状况稳定,未来将成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同芯微电子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芯片设计开发,并提供解决方案,是全球智能卡芯片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中国企业之一,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为48.26%。上述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开展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保101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为其控股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7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同芯微电子担保9862.61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1572.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31%。连同本次的两笔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48385万元人民币(美元以2019年3月2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68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2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957,200股,上市日期2017年3月23日。2017年5月12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增至7,744,360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6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548,395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2187%,占目前(截至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0.322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19年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2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2,548,395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简述

1、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79号),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17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7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8、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议案》。

9、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18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共计36,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6846元/股。

10、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7年1月18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内)的24个月至36个月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实际解锁数量占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2187%);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